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事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相　對　人　蘇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書款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7 月2 日所為109 年度雄司小調字第2605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、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7 月2 日所為109 年度雄司小調字第260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09 年7 月9 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異議人於109 年7 月15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本件異議應屬合法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若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故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及第436 條之9 前段分別定有明

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以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為據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性質上屬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且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100,000 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兩造雖於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1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回歸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 條之規定，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異議人起訴時，相對人住所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0 號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異議人提出之訂購單存卷可稽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有管轄權之因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異議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原裁定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並無違誤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